



居留證資料異動



註冊帳號步驟說明

步驟1



中華民國內政部移民署 NATIONAL IMMIGRATION AGENCY, REPUBLIC OF CHINA(TAIWAN)

外國與外僑、大陸與港澳、無戶籍國民學生線上申辦系統

Students Online Application System

> English

外生、外僑生居留證申請 - 個人申請

帳號登入

帳號

密碼

[忘記密碼?](#)

請輸入驗證碼

8n6Wf6

● 點選【註冊帳號】

註冊帳號

重發認證信

登入

內政部移民署 版權所有 © NATIONAL IMMIGRATION AGENCY 100-66 臺北市廣州街15號

電腦操作/系統維修諮詢專線：02-27967162，服務時間為週一至週五08:30-19:00。

櫃檯受理服務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08:00-17:00中午不休息 外國人在臺生活服務專線：國內：0800-024-111 國外：886-800-024-111



註冊帳號步驟說明



中華民國內政部移民署 NATIONAL IMMIGRATION AGENCY, REPUBLIC OF CHINA(TAIWAN)

外國與外僑、大陸與港澳、無戶籍國民學生線上申辦系統

Students Online Application System

> English

外生、外僑生居留證申請 - 學生註冊

備註：如果護照上面沒有分姓跟名，護照上第一個字就寫在「英文姓氏」，剩下的寫在「英文姓名」。
例如：JOHN TERRY LEWIS

全部大寫

中文姓名

*英文姓氏

*英文名字

*國籍

*出生日期(西元)

*性別

*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分機號碼

*電子郵件

*登入帳號

*登入密碼

*登入密碼確認

請務必記住您填寫的帳號

密碼長度最少8個字，且至少1個英文小寫字母及1個阿拉伯數字

1. 最少8個字
2. 至少一個英文小寫及一個數字

●輸入個人資料，點選【註冊】

●電子郵件、登入帳號、登入密碼務必填寫正確

請記住填寫的帳號和密碼

註冊 重設



註冊帳號步驟說明

步驟2 開啟註冊時留的信箱

會員信箱認證通知函 Please Verify your e-mail address ▶ 垃圾桶 ×

niasys@immigration.gov.tw

寄給我 ▾

英文 ▾ > 中文(繁體) ▾ [翻譯郵件](#)

您好：

您申請註冊的帳號：

我們需要對您的電子郵件位址的有效性進行驗證，以避免垃圾信件或電子郵件位址被濫用。請點擊下方連結即可啟用您的帳號：

<https://coa.immigration.gov.tw/coa-frontend/register/verify/QC30022421/20200624094259552747>

並請妥善保存您的申請帳號。

內政部移民署 敬啟

Dear :

Your registration account number:

We have to verify your e-mail address, please click the link below to complete process:

<https://coa.immigration.gov.tw/coa-frontend/register/verify/QC30022421/20200624094259552747>

Please keep your account number in a secure manner.

National Immigration Agency, ROC(Taiwan)

● 第一次登入，點選
網址開通帳號



資料異動步驟說明

步驟3



中華民國內政部移民署 NATIONAL IMMIGRATION AGENCY,
REPUBLIC OF CHINA(TAIWAN)

外國與外僑、大陸與港澳、無戶籍國民學生線上申辦系統

Students Online Application System

外生、外僑生居留證申請 - 個人申請 ▾

● 登入帳號、密碼、驗證碼，點選【登入】

帳號登入

帳號

密碼

[忘記密碼?](#)

請輸入驗證碼



換下一組

註冊帳號

重發認證信

登入



資料異動步驟說明



中華民國內政部移民署 NATIONAL IMMIGRATION AGENCY, REPUBLIC OF CHINA(TAIWAN)

外國與外僑、大陸與港澳、無戶籍國民學生線上申辦系統

Students Online Application System

> English

線上申辦

進度查詢

線上繳費

帳號維護

下載專區

待辦事項

居留證首次申請

居留證延期申請(含資料異動)

居留證換證(未註冊電子證換已註冊IC居留證)

居留證資料異動

居留證補發申請

轉換學校申請(轉學、升學)

公布欄

重要

標題



線上申請換發新式外來人

公告單位

移民資訊組系統設計科

MORE

● 點選【線上申辦】-【居留證資料異動】

外生居留證

居留證換證

延期申請

資料異動

轉換學校申請

補發申請

新申請案件

項次

申請名稱

申請案號

狀態

送件日期

外生、外僑

若需交換生證

送出

重設

內政部移民署
電腦操作/系統
權權處理服務

辦理外國外僑學生居留證及展延或異動線上申請系統使用聲明事項

1. 外國外僑學生線上申辦系統(下稱本系統)係由內政部移民署(下稱本署)建置維護，以供本署調閱及審核外僑居留證(下稱居留證)之申請、延期或異動資料使用。
2. 本系統程式碼、版面設計及其他相關著作權本署所有，未經本署事先授權，不得竊改、偽造或破壞本系統應用程式而為不當利用。
3. 本署謹依據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您於本系統所提供之資料，已依法採取適當安全維護措施，以避免您個人資料遭到外洩、竊取、竊改或其他不當利用；然依據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8條規定，您的個人資料及權利倘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第三方不法蒐集等因素而遭致損害，中華民國政府無法負損害賠償責任。
4. 機關人員或申請人使用本署認可之憑證於本系統辦理相關申請、審核事宜者，視同機關或申請人本人所為行為。
5. 使用本系統者，視同同意以電子文件為表示方式。
6. 若您非居留證申請人本人而於本系統提出申請、延期或異動，視同已取得申請人本人授權，您與申請人間因此衍生糾紛，均與本署無涉；您在本系統所提供之資料必須正確、真實且完整，否則本署恐無法進行審核並可能作出不利您權益之處分或處置。
7. 本署謹依據《入出國及移民許可證件規費收費標準》，於您的申請案通過審核時，請您透過線上繳費方式繳納規費。本署未指定或委託任何旅行社、移民業務機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或個人辦理申請案，若您自行透過他人代為申請而衍生代辦費等費用，均與本署無涉。
8. 提供或上傳資訊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僅供外國與外僑學生申請、延期或異動居留證案件使用；提供或上傳資訊如有偽冒不實，應負一切法律相關責任。
9. 本系統相關之申辦項目詳如「辦理外國外僑學生居留證及展延或異動線上申請須知」。
10. 依規定上傳文件為外文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並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譯本。
11. 線上申辦之申請案尚未完成送審前，皆可進行編輯，如經線上送件成功，即無法進行編輯，申請者應確認申請案內容之正確性後再行送件。
12. 線上申辦居留證之申請案審核作業約5個工作天（不含例假日、補件，如須補件補正及領卡訊息，本系統將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者可於接獲補件通知後，立即於系統進行補正作業(補件應於經通知之翌日起3個工作天內補正，未依規定補正或經補正仍不合規定者，駁回其申請)，領取本居留證須進行身分查核，請依取件日期，持憑收據及原外僑居留證正本至居住地之本署各直轄市、縣(市)服務站專責櫃台取件。
13. 申請人應於核准通過五個工作日內，以信用卡、網路ATM、虛擬帳號或E政府繳費平台等方式繳交證照費，本署製證完成，即以電子郵件通知學校或僑生攜帶個人身分證明文件、繳費收據及原外僑居留證正本至本署各區事務大廳所屬直轄市、縣(市)服務站（以下簡稱該管服務站）領證。
14. 線上系統使用操作相關問題，請洽本署移民資訊組服務專線02-27967162；申請相關問題，請多加利用本署網站查詢相關資訊(網址：<http://www.immigration.gov.tw>) 或洽居住地之本署各直轄市、縣(市)服務站。
15. 您閱讀上開條款並繼續使用本系統者，視同已同意遵守本聲明事項。

同意上述條款，請打勾。

確定

取消



資料異動步驟說明



中華民國內政部移民署 NATIONAL IMMIGRATION AGENCY,
REPUBLIC OF CHINA(TAIWAN)

外國與外僑、大陸與港澳、無戶籍國民學生線上申辦系統

Students Online Application System

> English

線上申辦

進度查詢

線上繳費

帳號維護

下載專區

外生與外僑生居留證資料異動申請 - 個人申請

*統一證號

僅更換新式統一證號

送出

重設

●輸入居留證號碼-點選【送出】

內政部移民署 版權所有 © NATIONAL IMMIGRATION AGENCY 100213 臺北市廣州街15號

電腦操作/系統維修諮詢專線：02-27967162，服務時間為週一至週五08:30-17:30。

櫃檯受理服務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08:00-17:00中午不休息 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國內：0800-024-111 國外：886-800

申請資料



照片範例說明

大頭照自動裁切

*照片上傳 **選擇檔案** image (1).jpg

清除

*申請資格

外國及外僑學生進入臺灣地區就學

上傳格式正確
的大頭照

如果格式有錯誤，可使
用自動裁切服務
(操作說明，請看下一頁)

大頭照自動裁切步驟

大頭照自動裁切

1. 點【選擇檔案】上傳未處理大頭照。

大頭照自動裁切

大頭照檔案上傳

選擇檔案

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並裁切

大頭照檔案上傳：

選擇檔案

7f19741f7cb60...a46d2b62.jpg

上傳並裁切

重設

原始圖檔預覽

自動裁切處理後預覽

原始圖檔預覽

自動裁切處理後預覽



大頭照自動裁切



2. 點【上傳並裁切】進行自動裁切功能。

大頭照檔案上傳：

選擇檔案

7f19741f7cb60...a46d2b62.jpg

上傳並裁切

重設

原始圖檔預覽

自動裁切處理後預覽



3. 點【處理後檔案下載】將已裁切大頭照下載。

處理後檔案下載(Download)

4. 點【關閉】退出自動裁切功能。

關閉



申辦遺失補發步驟說明

應檢附文件

1. 檔案格式為JPG|JPEG|PNG|BMP|PDF，上傳的文件須清晰，身分證及護照上不能加上任何字句或圖樣，如：影印本/COPY等
2. 檔案請小於512K
3. 上傳文件如為中文及英文以外之文件，請再上傳中譯本
4. 應檢附文件請依原證件大小掃描後上傳
5. 如證件雙面均載有資料，正、反面均需掃描後上傳

* 護照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清除



* 居留證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清除



上傳

1. 護照(全英文那頁)

2. 居留證正反面

資料異動相關證明文件(無則免)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清除





申辦遺失補發步驟說明

中文姓名

請以繁體字輸入

*英文姓名

*出生日期

*性別

*護照號碼

*護照有效日期

*國籍

居留證號(統一證號)

*最高學歷

*就讀學校

正修科技大學產學合作專班

就讀年級

*婚姻狀況

在臺電話

*在臺居住地址

高雄市	烏松區	
請輸入村/里	請輸入鄰	請輸入街、路段
請輸入巷	請輸入弄	漚瀆路840號

請以繁體字輸入

高雄市 烏松區 漚瀆路840號
地址填寫範例說明

Email

*在臺聯絡人姓名

在臺聯絡人身分證號(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

*在臺聯絡人電話

*在臺聯絡人國籍

*領證方式

*領證地點

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聯絡資訊

● * 欄位為資料必填欄位。
 ● 確認資料無誤後，點選【送出】完成填寫。

● 【在臺居住地址】原則上請寫學校地址。
 *有些已改成租屋處者，就照樣寫租屋地址。
 如有更換租屋處，請附上房租契約。

● 【在臺聯絡人姓名】：請寫班導師
 ● 【在臺聯絡人電話】：07-7358800
 ● 【在臺聯絡人國籍】：中華民國
 ● 【領證地點】：高雄市第一服務站(三多路)/高雄市第二服務站(岡山)(依自己方便領取地點)

送出

確認案件送出

coa.immigration.gov.tw 顯示

送件成功 收件號: 104522736210

確定

有出現收件號以及收到送件
受理通知(EMAIL)才算送件
成功

[外國與外僑學生線上申辦系統] - 送件受理通知 Inbox x

niasys@immigration.gov.tw

to me ▾

您好：

您於2020/08/10申請『外國與外僑學生線上申辦系統』，資訊如下：

本次申請總人數：[REDACTED]等1人

您於線上送件申請結果：

您的申請程序已經完成，目前本署正在審核中。

請您紀錄申請案收件號或團號，亦可再次進入系統，於進度查詢中查詢掌握案件審理進度與狀態。

收件號：

團號：

您可以登入[外國與外僑學生線上申辦系統](#)查詢您的申請資料以及處理進度。

備註：此為系統自動發送信件，請勿回覆，謝謝。

中華民國內政部移民署